

米脂窑洞古城项目 策划编制合同

项目地点：榆林市米脂县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设 计 人：陕西袁家村商业策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袁家村商业策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米脂窑洞古城项目策划方案编制项目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袁家村商业策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米脂窑洞古城项目策划方案编制：根据政策背景、市场分析及城市发展现状的分析判断，解读发展背景，把握时代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总结现存问题，确定项目发展定位及产业发展路径。梳理文化资源及脉络，凸显项目的文化特色；梳理特色产业链，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通过对国内外类似案例的分析，借鉴其有价值点，为项目后续推进提供支撑。借鉴其经验，结合米脂窑洞古城实际情况，得出破题思路，进而确定人群定位、文化定位、品牌定位、业态定位等，搭建起完整的产业体系、运营模式和营销体系。基于项目整体定位，确定特色餐饮、主力餐饮、休闲、时尚、非遗及文创业态等的运营模式。形成发展方向明确和地方特色明显的项目策划方案。

第二条、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
-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协助收集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349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款项结算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具体付款步骤如下：

付费次序	费用占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104.7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作为项目预付款，及设计工作开展的标志
第二次	50%	174.5	初步方案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69.8	根据评审意见，最终成果修改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打款后提交相关电子及纸质成果。
合计	100%	349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A3彩色打印本6份，成果电子文件(光盘)2份。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验收

1、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等。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项目地点米脂县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税号：

乙方：

陕西袁家村商业策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42号

邮编：713200

联系人：

电话：029-389260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礼泉县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4055509000001444

银行行号：

税号：91610425305696731B

